

填寫說明

基本資料部分

1. 年度部分皆為 3 碼數字，如 102，098...。
2. 國別部分，若最高學歷為外國學歷者需填寫，中華民國則免填。
3. 最近兩次審定教師證書字號為系統判斷教授或副教授...等職稱之重要依據，請任教職之學者專家務必填寫。
4. 務請填寫聯絡電話，以利本部聯繫。

任教學校部分

兼任學校資料可容納兩筆，請以斜線 / 分隔，並將主要資料置放第 1 筆。

服務機關或學校部分

本欄係供填寫行政職相關資料，勿填教授等教職經歷。

最近二年內任教之科目名稱部分

請於科目名稱後面以（）標示該科目性質屬於必修或選修。

可擔任之專長科目

務請參考本部[專長科目分類查詢](#)，填寫相應專長科目。

研究計畫部分

跨年度計畫請於年度填寫起始年，計畫名稱後面以（）標記起迄年，例如：XXX 計畫（100～102 年）

期刊發表論文部分

本欄係供填寫中(英)文期刊發表資料，不含研討會及學位論文。

專書部分

本欄係供填寫個人中(英)文書籍著作，不含學位論文或譯作。

其他（如獲獎紀錄等）

請填寫與專長領域相關之其他特殊事項。

實務經驗

請填寫與專長領域相關之實務經驗。